

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105學年度第1學期 學雜費減免通知

一、申辦減免時間/繳費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申請(送件)時間：105年6月13日(一)起至105年7月13日(三)止 【註】暑假上班時間：10:00~21:00
 (二) 第二階段申請(送件)時間：105年7月25日(一)起至105年9月9日(五)止

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和減免申請表至進修部學務組辦理(減免申請表由訊息網登錄→左側學務資訊→學雜費減免系統填寫列印,檢附證明文件為申請表所列之證明),審核無誤後持學雜費繳費單(勿先行繳費)、相關證明文件和減免申請表至學務組辦理,更改餘額再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(只能申貸減免後差額,申辦貸款時間為105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,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視同放棄減免資格,不予受理)。

- (三) 無法親自繳件者,請於期限內將減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進修部學務組收」;須繳驗證件正本驗畢歸還者,請附上回郵信封一個(需貼妥25元掛號郵資)並填妥學生姓名、收件地址和聯絡電話。

二、申請減免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：

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		
減免身份	辦理佐證資料	減免金額
軍公教遺族子女 (全、半公費)	1. 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正本(撫卹令或證書內需列有學生姓名) 2.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(一式二份,家長須簽章) 3. 學生本人印章一枚 4. 105年6月1日以後所申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 註1:軍公教遺族除第一次申辦須由學校報部,經核准者得逕予核發至畢業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; 2:本項所稱之「軍公教」不含中央、省(市)、縣(市)所屬之各營利事業單位。	依全、半公費補助學雜費、書籍費、副食費、服裝費
給恤期滿軍公教遺族	1. 撫恤令正本(查驗完畢後歸還) 2. 撫恤令影本二份 3. 申請表二份 4. 學生本人印章 5. 戶籍謄本二份	學分學雜費總額乘以0.8,但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
現役軍人子女	眷補證及軍人身份證正本(查驗完畢後歸還) 眷補證及軍人身份證影本各一份 申請表一份 學生本人印章 105年6月1日以後全戶戶籍謄本一份(如跟父母親不住同戶需各別檢附)	依規定減免學費(或學分費)的百分之二十一
原住民學生	族籍證明或105年6月1日以後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申請表一份 學生本人印章	大學部每一學分費金額減免90% 工學院最高22725元 生活創意院最高20057元 管理學院最高減免20298元
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手冊正本(查驗完畢後歸還) 殘障手冊影本一份(正反面分開印) 全戶戶籍謄本(105年6月1日以後)正本一份(謄本內需有學生本人、父母親及配偶,不同戶籍者請分開申請) 申請表一份 學生本人印章	重度學雜費全免 中度減免學雜費70% 輕度減免學雜費40%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身心障礙手冊正本(查驗完畢後歸還) 殘障手冊影本一份(正反面分開印) 全戶戶籍謄本(105年6月1日以後)正本一份(謄本內需有學生本人、父母親及配偶,不同戶籍者請分開申請) 申請表一份 學生本人印章	重度學雜費全免 中度減免學雜費70% 輕度減免學雜費40%
學習(情緒)障礙、身體病弱學生	縣市政府鑑輔會核發之證明(學習、身體病弱學生須繳) 全戶戶籍謄本(105年6月1日以後)正本一份(謄本內需有學生本人、父母親及配偶,不同戶籍者請分開申請) 申請表一份 學生本人印章	比照輕度身障學生減免學雜費40%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	105年度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--證明上須載有學生姓名	低收入戶學雜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減免學雜費60%
註一：學雜費減免手續，每學期皆需重新提出申請(已報教育部核准軍公教遺族除外) 註二：申辦各類學雜費減免均需檢附105年6月1日以後所申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,謄本成員需含學生本人及其父母、已婚者加計配偶,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)。 註三：家長或學生本人現任公職者須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		